

銘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；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有關於事項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項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，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。
前項具體事實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